贵州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权力  事项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主体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27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第6条；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36条；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25条； | 1.受理责任：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安管人员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受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考核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决定予以许可的，考核管理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延续、变更和注销证书；不予许可的，考核管理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考核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证书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27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第6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36条；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25条；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第7条。 | 省水利厅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10条、第62条、第65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40条、第43条；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26条、第29条、第32条；  4.《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39条、第42条、第43条；  5.《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第6条。 | 一、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监督  1.监督责任：接受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监督申请，印发《安全生产监督告知书》。  2.检查阶段：开展大型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3.结果责任：形成安全监督工作报告、检查工作报告或问题（隐患）台账；整理资料归档。  4.监管责任：督促整改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二、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大型水利工程以外的水利工程）  1.告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  2.检查阶段：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3.结果责任：形成检查工作报告或问题（隐患）台账。  4.监管责任：督促整改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10条、第62条、第65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40条、第43条；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26条、第29条、第32条；  4.《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5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39条、第42条、第43条；  5.《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第6条。 | 省水利厅 |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92条、93条、94条、96条、97条、99条、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108条、109条、112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4条、55条、56条、57条、58条、59条、60条、61条、62条、63条、64条、65条、66条、67条；  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18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76、77、78、79、80、81、82、83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92条、93条、94条、96条、97条、99条、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108条、109条、112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4条、55条、56条、57条、58条、59条、60条、61条、62条、63条、64条、65条、66条、67条； | 省水利厅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其他 |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12条；  2.《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合格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文书。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12条；  2.《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 省水利厅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